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管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成员企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境内、境外成员企业，但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为主营业务的成员企业除外。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本制度所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和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第二章 基本管理原则

第四条 公司参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所进行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必须严格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以锁定成本、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五条 公司在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中，树立严肃的“风险中性”意识，注重科学决策，审慎运用金融衍生工具，防止被诱惑和误导。

第六条 公司应当选择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符合套期保值会计处理要求的简单衍生品，严禁超越规定经营范围或选择风险及定价难以认知的复杂衍生品。

第七条 期货和衍生品合约品种、规模与方向应当与业务背景和资金流相匹配，合约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业务合同规定期限。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还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第四章 内控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实行统一管理，由公司授权的主责部门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依据相关制度及授权，分级审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品种及限额。成员企业在公司核定的品种及限额范围内拟定方案，报送主责部门审核后执行。

第十二条 主责部门负责公司及成员企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集中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一）主责部门应制定公司统一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操作规范、审批流程及相关要求，并监督成员企业执行。

（二）主责部门应及时审核成员企业提交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方案，对审核的交易进行统一备案，并向成员企业反馈审核意见。

（三）主责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成员企业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品种、规模、期限、盈亏状况等进行监控和检查，如发现超越经营范围、规模异常、疑似投机或风险过高等情形的，应当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通知相关成员企业限期整改。

（四）主责部门应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负责公司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策略评估、及向公司提供整体管理政策建议等工作。

（五）主责部门应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按规定披露公司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情况。

（六）主责部门应动态监控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凡拟签订期货和衍生品合约的成员企业，须严格遵照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基本管理原则，并按照以下要求开展交易：

（一）凡拟签订期货和衍生品合约的成员企业，须事先评估分析拟操作的交易方案，报备主责部门审核通过后，在核定的方案范围内办理业务。报备内容应涵盖成员企业内部审批情况、产品主要条款、操作必要性、实施准备、风险分析、风险管理策略、公允价值分析及会计核算方法等，以及已操作业务的专项总结报告。

（二）合理配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决策、业务操作、会计处理等专业人员，确保参与业务的人员充分理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风险，严格执行前、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三）参与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有关的信息。

（四）凡签订期货和衍生品合约的成员企业，应每月末将各业务的交易品种、持仓规模、持仓时间、已到期交割情况等信息报备主责部门。

（五）针对风险程度较高且已出现较大浮动亏损的交易，成员企业应强化仓位管理，尽力降低损失；若发生重大亏损、浮动亏损超出止损限额、被强行平仓或出现法律纠纷等情形，成员企业需及时向主责部门汇报相关情况，并及时报告所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处理进展。

（六）对于处于套期保值范围内暂未出现浮动亏损，但交易规模较大、不确定性因素较多、风险敞口较大的交易，成员企业应完善实时监测系统，及时关注市场动态变化。

第五章 会计政策与核算原则

第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的相关规定，对已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确认和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披露数据的报送、并由公司统一披露。

第十五条 对于会计期末公允价值的测算，公司须按照银行、路透等公开市场提供或获得的市场价格厘定。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内部规章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或者疏于管理造成重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公司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对于在日常管理工作中上报虚假信息、隐瞒资产损失、未按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情况或者不配合管理工作的，公司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对交易规模较大、风险较高、浮亏较多，以及未按要求及时整改造成经营损失的成员企业，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对于发生重大损失、造成严重影响的成员企业，及时进行相应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批准和解释，主责部门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原《金融衍生品投资内控制度》（2023年3月30日修订）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